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柳秋杰先生、于晓卿先生、刘志鸿先生、牛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宁学贵先生、高秀华女士、张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柳秋杰先生，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97,85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秋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柳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于晓卿先生，男，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莱州弘宇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晓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059,47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晓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晓卿先生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刘志鸿先生，男，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于201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87,45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志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牛立军先生，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山东百富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立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牛立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牛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

宁学贵先生，男，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2013年1月至今任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学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学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宁学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高秀华女士，女，196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秀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秀华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秀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张志国先生，男，196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副高。1995 年就职于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合伙人、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7 年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志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